

【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www.ntua.edu.tw>

電話：02-22722181 轉 2413

目 錄

107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重要日程表.....	2
一、依據	3
二、甄選名額	3
三、申請資格	3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五、報名資料	3
六、面試日期與時間	3
七、成績計算方式	4
八、放榜	4
九、公費生報到	4
十、公費生之權利義務	4
十一、注意事項	5
附錄一、師資公費生甄選申請表	
附錄二、學習歷程檔案撰寫格式	
附錄三、代辦報到委託書	
附錄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7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目	內容	日期	時間	地點
1	簡章公佈	107.6.8(五)	10:00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2	甄選說明會	107.6.13(三)	13:30-14:30	教研大樓301教室
3	繳交報名資料	107.6.29(五)	8:30-12:00及 13:30-16:00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教學研究大樓4樓)
4	心理測驗	107.7.2(一)	11:00-11:30	教研大樓503教室
5	面試	107.7.3(二)	10:00-17:00	教研大樓503教室
6	公告錄取名單	107.7.9(一)	15:00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
7	錄取生報到	107.7.10(二)	8:30-12:00及 13:30-17:00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教學研究大樓4樓)

備註：甄選相關日程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一、依據

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471 號函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辦理。

二、甄選名額：

培育系所	核定師資類科	名額	分發縣市	分發學年度
戲劇學系所、 舞蹈學系所	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表演藝術專長教師	1 名	台北市/優先分發至 特殊地區學校	109 學年度 (109 年 9 月)

三、申請資格：

- (一) 限本校戲劇學系所、舞蹈學系所，目前正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專長之在學師資生。
- (二) 且具備公費生名額提供縣市所訂定之條件，能於109學年度配合分發者。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07年6月29日(五)8:30-12:00及13:30-16:00
- (二) 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師資培育中心報名繳件，恕不接受通訊辦理。
- (三) 報名費用：新臺幣1000元整。請先繳交報名資料，經師培中心確認資格符合，領取繳費單後再至出納組繳費。

五、報名資料：

需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資料，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排名)。
 - (二) 教育學程106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由師資培育中心印製)。
 - (三) 學習歷程檔案(內容含自傳、學習規劃、相關教學能力檢定證明、課輔活動證明、其他優秀表現等)一式5份
 - (四) 師長推薦信2封。
- ◎ 申請表如附錄一，學習歷程檔案請參考附錄二之格式撰寫。

六、面試日期與時間：

107 年 7 月 3 日(二)10:00-17:00

- ◎ 面試順序及時間表將於 107 年 7 月 2 日(一)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面試時間得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
- ◎ 面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七、成績計算方式：

- (一) 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佔 40%：包含歷年系所學科成績平均分數(40%)及教育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各科成績平均分數(60%)。
- (二) 面試成績佔 40%
- (三) 學習歷程檔案成績佔 20%
- (四) 心理測驗結果(此為參考資料，不列入計分條件，由師資培育中心統一辦理施測)。
- (五) 師長推薦信 2 封(為公平計，本校師培中心專任教師除外；此為參考資料，不列入計分條件)。
- (六) 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面試成績及學習歷程檔案成績合計成績總分。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 (2)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 (3)學習歷程檔案成績。

八、放榜：

- (一) 放榜時間：107 年 7 月 9 日(一)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公佈欄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二) 成績通知單寄送：107 年 7 月 9 日以 EMAIL 寄送報考人之成績通知單。

九、公費生報到：

- (一) 報到日期：
於 107 年 7 月 10 日(8:30-12:00 及 13:30-17:00)，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手續。如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手續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惟須檢附委託書(附錄三)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報到檢附資料：
 1. 成績通知單影本。
 2. 行政契約書(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雜費繳費證明。
- (三) 錄取生報到後，選課、修課、檢定、實習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公費生之權利義務：

- (一)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得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公費生所享權利與盡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終止其公費待遇與分發任教之權利。
 1. 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2. 未於畢業前取得相當「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資格(或相關同等級之英語考試檢定)證明或證書，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
 3. 每學期之德育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若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

4.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 72 小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實地實習時數另計)。
5.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6.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三)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1.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2.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3. 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4.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5.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6.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二) 為協助同學瞭解本次甄選各項細節，師資培育中心謹訂於107年6月13日(三)13:30-14:30辦理公費生甄選說明會，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 (三) 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事項，請見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http://tec.ntua.edu.tw/>)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7學年度師資公費生甄選申請表

附錄一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所照 二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相 片於此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聯絡住址	□□□			
電子信箱	(請務必填寫可收到之電子信箱，以利寄送成績通知單)			
甄選資格及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專長」之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戲劇學系所或舞蹈學系所之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能於 107 學年畢業，108 學年完成實習並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證，並於 109 學年度(9月)接受公費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成績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			
資料繳交及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申請表。(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一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由師培中心印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_____			
<p>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p> <p>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請黏貼身份證 正面 影本			請黏貼身份證 反面 影本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人員：_____

學習歷程檔案撰寫格式

學習歷程檔案格式以 A4 直式為限，總篇幅含證明文件以 20 頁為限，內容

可包括：

1. 自傳(個人基本資料、家庭背景、學習歷程與重要成長經驗等)
2. 學習規劃(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修課計畫及達成公費生要求之規劃)
3. 相關教學能力檢定證明
4. 課輔活動證明
5. 其他優秀表現(近 5 年志願服務和專長才能表現，並請提供證明文件)

◎備註：上述內容僅供參考，若無則免，請裝訂成冊。

代辦報到委託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考取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因_____之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到，本人絕無異議，若有偽造情事，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經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各學系(所)專業術科測驗如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辦理。
- 三、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試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除另有規定外，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計時鬧鈴、聲響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在行檢拾。
-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破壞，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試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場外，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書寫於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之試卷或答案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